

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民农〔2021〕55号

签发人：赵自红

办理结果：A

县农业农村局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5号建议的答复

赵景娥、郝尚丽、于保民、王保平、刘新峰、王伟、闫汝鹏、孔爱兰、孙祥慧、张天亮、张胜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种粮补贴力度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精神，我县种粮补贴投入力度不断加大。种粮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每年，根据上级财政下达我县的部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，按照原纳税面积（核实后）进行补贴发放。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，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

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，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。

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一折（卡）通”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。县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信息沟通交流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了解情况，总结经验，解决问题；进一步完善种粮补贴方式，不断提高补贴精准性、指向性、实效性。

感谢赵景娥、郝尚丽、于保民、王保平、刘新峰、王伟、闫汝鹏、孔爱兰、孙祥慧、张天亮、张胜利代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户金阁 13633706806）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
